

教育部101年11月22日部授教中(一)字第1010600054號書函核備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11 月 22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144052200 號函核備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11 月 22 日北教特字第 1012904363 號函核備
桃園縣政府 101 年 11 月 15 日府教特字第 1010290903 號函核備
新竹市政府 101 年 11 月 15 日府教特字第 1010141501 號函核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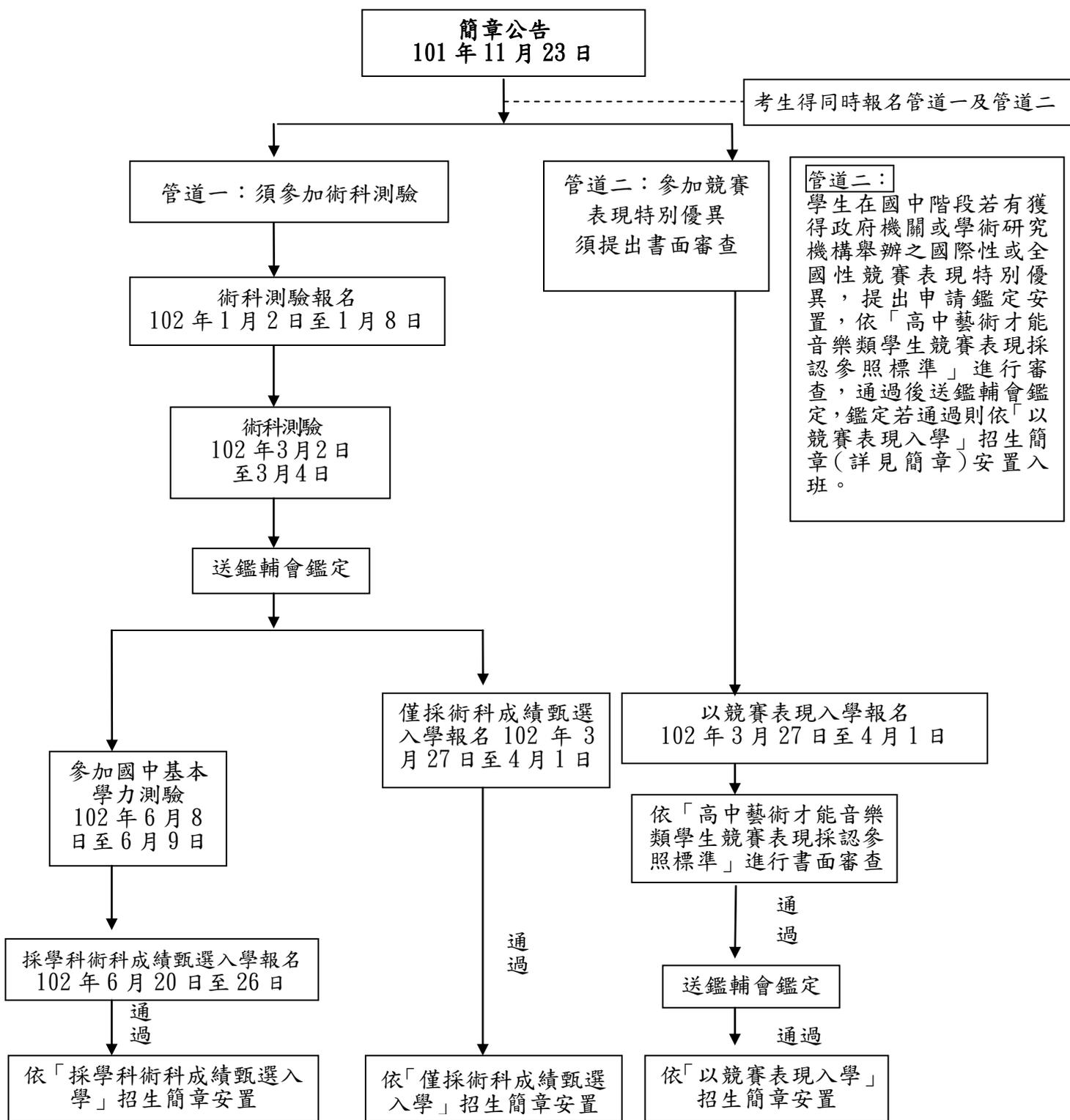
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音樂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簡章

承辦學校：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地 址：30068 新竹市學府路 36 號
電 話：(03)5736666 分機 534、107
網 址：<http://www.hchs.hc.edu.tw/>

重要日期提示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術科測驗報名	102 年 1 月 2 日至 1 月 8 日	
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102 年 3 月 2 日至 3 月 4 日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	102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1 日	<p>一、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者，如未參加「聯合鑑定術科測驗」，不得報名「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與「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p> <p>二、「以競賽表現入學」及「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可同時報名，如同時錄取僅能擇一校報到。</p>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報名	102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1 日	
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報名	102 年 6 月 20 日至 6 月 26 日	

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學生鑑定安置流程



管道二：
 學生在國中階段若有獲得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舉辦之國際性競賽表現特別優異，提出申請，依「高中藝術才能音樂類學生競賽表現採認參照標準」進行審查，通過後送鑑輔會鑑定，鑑定若通過則依「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詳見簡章）安置。

管道一：
 學生參加術科測驗後，術科測驗委員會依術科測驗成績送鑑輔會鑑定，核發鑑定通過文號後，學生可選擇報名參加「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詳見簡章），若未報名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或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未通過者，則須參加國中基測，以基測成績及術科測驗成績，報名參加「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需有基測成績及術科測驗成績，見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臺灣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招生管道說明

壹、資優類：

一、管道一：

(一)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學生參加術科測驗後，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委員會依術科測驗成績送鑑輔會鑑定，核發鑑定通過文號後，學生可選擇報名參加「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詳見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本管道「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係指僅採計術科測驗成績，不採計國中階段在校成績及102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

(二)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學生若未報名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或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未通過者，則須參加102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以基測成績及術科測驗成績(須鑑定通過)，才可報名參加「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詳見「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二、管道二：以競賽表現入學

學生在國中階段若有獲得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表現特別優異，除參加術科測驗外，亦可另行提出申請鑑定安置。依「高中藝術才能音樂類學生競賽表現採認參照標準」進行審查，若審查通過後送鑑輔會鑑定。鑑定若通過則依「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詳見「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中，各校招生條件安置入班。依各校招生條件排序，依序錄取至各校提供之名額。若未獲安置入班，如有參加術科測驗，可選擇以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安置；或繼續參加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以甄選入學招生安置。

貳、藝術類：

一、以競賽表現入學：

學生在國中階段若有獲得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無須經鑑輔會鑑定)，除參加術科測驗外，亦可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依「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各校招生條件進行審查；若審查通過則依「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安置入班。

二、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學生參加術科測驗後，不論鑑定通過與否，學生均可選擇報名參加藝術類學校「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詳見「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僅採計術科測驗成績，不採計國中階段在校成績及102學年度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

三、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學生若未報名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或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未通過者，則須參加102學年度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以基測成績及術科測驗成績(不論鑑定通過與否)報名參加「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詳見「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臺灣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招生學校各項招生管道招生名額

學 校	類別	以競賽 表現入學 招生名額	僅採術科成績 甄選入學 招生名額	採學科 術科成績 甄選入學 招生名額	招生 名額 總計	備 註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23人	5人	30人	入班須通過音樂 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附屬高級中學	資優類	3人	20人	7人	30人	入班須通過音樂 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三重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26人	2人	30人	入班須通過音樂 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新店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26人	2人	30人	入班須通過音樂 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武陵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26人	2人	30人	入班須通過音樂 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中壢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26人	2人	30人	入班須通過音樂 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26人	2人	30人	入班須通過音樂 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資優類	3人	20人	7人	30人	入班須通過音樂 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22人	6人	30人	入班須通過音樂 才能優異鑑定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26人	2人	30人	入班須通過音樂 才能優異鑑定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26人	2人	30人	入班須通過音樂 才能優異鑑定
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25人	3人	30人	入班須通過音樂 才能優異鑑定
臺北縣私立 淡江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26人	2人	30人	入班須通過音樂 才能優異鑑定
臺北縣私立 光仁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24人	4人	30人	入班須通過音樂 才能優異鑑定
桃園縣私立 啟英高級中學	藝術類	西樂 1人 國樂 1人	25人	3人	30人	入班無須通過音樂 才能優異鑑定
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 工事家事職業學校	藝術類	2人	21人	2人	25人	入班無須通過音樂 才能優異鑑定
臺北市私立華岡 藝術學校(西樂科)	藝術類	2人	2人	1人	5人	入班無須通過音樂 才能優異鑑定

- 備註：1.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及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有關各校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實際招生人數，於102年6月14日(星期五)公告於國立新竹高級中學網站(網址：<http://www.hchs.hc.edu.tw/>)。
2. 報名資優類學校甄選者，依規定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下載或購買	101年11月23日(星期五)公告於國立新竹高級中學，並提供下載。 網址： http://www.hchs.hc.edu.tw/ 高中資優資訊網也同時公布下載， 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本簡章可於101年11月23日(星期五)至102年1月8日(星期二)，每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至國立新竹高級中學警衛室購買，每份新臺幣50元。
術科測驗線上報名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登錄： 102年1月2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 102年1月8日(星期二)下午5時 於高中資優資訊網填報 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http://192.192.59.24/ 郵寄繳件： 102年1月2日至102年1月8日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報名費新臺幣2,800元。
寄發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准考證	102年1月17日(星期四)	
指定曲公告	102年2月1日(星期五)	
補發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准考證	102年2月19日(星期二)	上午9時至下午4時
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102年3月2日(星期六)至 3月4日(星期一)	考場地點：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寄發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	102年3月12日(星期二)	由臺灣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委員會寄發。
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複查暨補發	102年3月15日(星期五)	上午9時至下午4時
寄發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結果	102年3月15日(星期五)	
寄發音樂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	102年3月20日(星期三)	由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核。

- 一、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者，如未參加「聯合鑑定術科測驗」，不得報名「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與「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 二、「以競賽表現入學」及「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可同時報名，如同時錄取僅能擇一校報到。

目 錄

壹、依據	8
貳、目的	8
參、辦理單位	8
肆、採計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學校及招生名額	9
伍、報考資格	10
陸、報名辦法	10
柒、聯合鑑定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13
捌、聯合鑑定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13
玖、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核算及通知	14
拾、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4
拾壹、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	15
拾貳、鑑定結果通知	15
拾參、申訴處理	15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16
附件一、報名表及准考證(樣張)	17
附件二、音樂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19
附件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音樂才能優異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20
附件四、集體報名名冊(樣張)	21
附件五、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22
附件六、主、副修測驗內容	23
附件七、主、副修代碼對照表	24
附件八、考生注意事項	25
附件九、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27
附件十、成績單補發申請表	28
附 圖、國立新竹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	29

臺灣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聯合鑑定術科測驗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補充規定」及「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及甄選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101年10月4日教中(一)字第1010518324號書函「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優異學生入學工作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紀錄辦理。

貳、目的

本測驗之目的在作為臺灣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才能優異學生鑑定依據，以及臺灣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及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管道之用。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 二、主辦學校：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 三、招生學校：

校名	地址	電話	網址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20543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0 號	(02)2458-2051轉350、351	http://www.klsh.kl.edu.tw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65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3 號	(02)2707-5215轉182	http://www.hs.ntnu.edu.tw
國立三重高級中學	24153 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 1 號	(02)2857-7326轉505	http://www.scsn.ntpc.edu.tw
國立新店高級中學	23150 新北市新店區中央路 93 號	(02)2219-3700轉504	http://www.htsh.ntpc.edu.tw
國立武陵高級中學	33059 桃園縣桃園市中山路 889 號	(03)369-8170轉250、251	http://www.wlsh.tyc.edu.tw
國立中壢高級中學	32047 桃園縣中壢市三光路 115 號	(03)493-2181轉26	http://www.clhs.tyc.edu.tw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30068 新竹市學府路 36 號	(03)573-6666轉534、107	http://www.hchs.hc.edu.tw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26542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324 號	(03)956-7645轉202	http://www.ltsh.ilc.edu.tw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97059 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 42 號	(03)824-2222	http://www.hlsh.hlc.edu.tw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1248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	(02)2891-4131轉712	http://www.fhsh.tp.edu.tw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287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77 號	(02)2823-4811轉159	http://www.ccsn.tp.edu.tw
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	33850 桃園縣蘆竹鄉仁愛路 2 段 1 號	(03)352-5580 轉214、210、234	http://www.nksh.tyc.edu.tw
臺北縣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25164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26 號	(02)2621-2049 (02)2620-3850轉112、121	http://www.tksh.ntpc.edu.tw
臺北縣私立光仁高級中學	22067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255 巷 18 號	(02)2961-5161轉150-152	http://www.kjsh.ntpc.edu.tw

校 名	地 址	電 話	網 址
桃園縣私立 啟英高級中學	32068 桃園縣中壢市 中園路 447 號	(03)452-3036轉290、256	http://www.cyvs.tyc.edu.tw
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 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20144 基隆市信義區 培德路 73 號	(02)2465-2121轉31	http://www.ptvs.kl.edu.tw
臺北市私立 華岡藝術學校	11193 臺北市士林區 陽明山建業路 73 巷 8 號	(02)2861-9596 (02)2861-2354轉16、19	http://www.hka.edu.tw

肆、採計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學校及招生名額

學 校	類別	以競賽 表現入學 招生名額	僅採術科成績 甄選入學 招生名額	採學科 成績 甄選入學 招生名額	招生 名額 總計	備 註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23人	5人	30人	入班須通過音樂 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附屬高級中學	資優類	3人	20人	7人	30人	入班須通過音樂 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三重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26人	2人	30人	入班須通過音樂 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新店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26人	2人	30人	入班須通過音樂 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武陵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26人	2人	30人	入班須通過音樂 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中壢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26人	2人	30人	入班須通過音樂 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26人	2人	30人	入班須通過音樂 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資優類	3人	20人	7人	30人	入班須通過音樂 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22人	6人	30人	入班須通過音樂 才能優異鑑定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26人	2人	30人	入班須通過音樂 才能優異鑑定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26人	2人	30人	入班須通過音樂 才能優異鑑定
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25人	3人	30人	入班須通過音樂 才能優異鑑定
臺北縣私立 淡江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26人	2人	30人	入班須通過音樂 才能優異鑑定
臺北縣私立 光仁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24人	4人	30人	入班須通過音樂 才能優異鑑定
桃園縣私立 啟英高級中學	藝術類	西樂 1人 國樂 1人	25人	3人	30人	入班無須通過音樂 才能優異鑑定
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 工事家事職業學校	藝術類	2人	21人	2人	25人	入班無須通過音樂 才能優異鑑定
臺北市私立華岡 藝術學校(西樂科)	藝術類	2人	2人	1人	5人	入班無須通過音樂 才能優異鑑定

- 備註：1.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及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有關各校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實際招生人數，於102年6月14日(星期五)公告於國立新竹高級中學網站(網址：<http://www.hchs.hc.edu.tw/>)。
2. 報名資優類學校甄選者，依規定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伍、報考資格

-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畢業或修畢九年級課程者。
- 二、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 三、其他具備同等學力者。

陸、報名辦法

- 一、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及索取方式：

項目	說明
簡章下載	101年11月23日起公告於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網址： http://www.hchs.hc.edu.tw/ 高中資優資訊網 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簡章購買	時間：101年11月23日起至102年1月8日止， 每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 地點：國立新竹高級中學警衛室 30068新竹市學府路36號 費用：每份新臺幣50元整

四、網路線上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一) 報名方式及時間

	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
集體報名	1. 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及上傳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照規定格式之相片檔，並再確認無誤後將資料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網路線上登錄時間： 102年1月2日(星期三) 上午9時至102年1月8日 (星期二)下午5時系統 關閉為止。 ※ 逾期不受理
個別報名	1. 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及上傳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照規定格式之相片檔，並再確認無誤後將資料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二) 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網址：<http://excellent.aide.gov.tw/>，<http://192.192.59.24/>

系統操作洽詢高中資優資訊網 E-mail：excellent@mail.aide.gov.tw。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102年1月2日(星期三)至102年1月8日(星期二)止，以郵戳為憑，

逾期不受理。郵遞地址：30068新竹市學府路36號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

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3)573-6666分機534。

五、報名應繳資料：

(一) 集體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p>1.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17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p> <p>2. 准考證(樣張如附件一，第18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p> <p>3. 音樂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如附件二，第19頁)。</p> <p>4.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音樂才能優異鑑定申請及審查表(如附件三，第20頁)。</p> <p>5. 集體報名名冊(樣張如附件四，第21頁)。</p> <p>6.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2,800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集體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新竹高級中學」。</p> <p>7. A4 回郵信封3個：信封上須寫明校名與承辦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以便寄發准考證、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鑑定結果通知單。</p>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集體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集體報名名冊置於第一頁。</p>	<p>1. 報名表、准考證、集體報名名冊均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p> <p>2. 音樂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高級中等學校音樂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請自行由委員會網站或高中資優資訊網下載列印後，依表格指示填寫。</p>

(二) 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p>1.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17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p> <p>2. 准考證(樣張如附件一，第18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p> <p>3. 音樂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如附件二，第19頁)。</p> <p>4.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音樂才能優異鑑定申請及審查表(如附件三，第20頁)。</p> <p>5. 身分證明文件、學歷證件影本一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p> <p>6.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2,800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新竹高級中學」。</p> <p>7. A4 回郵信封3個：信封上須寫明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以便寄發准考證、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鑑定結果通知單。</p>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p>	<p>1. 報名表及准考證均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p> <p>2. 音樂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高級中等學校音樂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請自行由委員會網站或高中資優資訊網下載列印後，依表格指示填寫。</p>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登錄及郵寄繳交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 (二) 考生應依網路線上登錄報名規定及說明登錄資料，填畢檢查無誤後，請以雷射印表機及一般白色A4影印紙列印報名表及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由主辦學校編碼，勿自行填寫)；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繳交清晰之影印本，再將照片貼在影印本寄交。倘若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 (三) 考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使用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請到原就讀國中學校使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 (四) 考生對其網路線上登錄之報名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五) 考生報名表與准考證之照片須為同式，且為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報名前3個月內所拍攝；照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准予報名。
- (六)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報名費。
- (七)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五，第22頁)並於郵寄報名資料時一併提出申請。
- (八) 中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報名費，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1. 中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九) 報名回郵信封(A4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37	42	52	72	107

(十) 准考證之寄發、使用及補發：

1. 准考證自102年1月17日(星期四)寄發。集體報名者寄交報名學校轉發考生；個別報名者逕寄考生。考生若至102年1月23日(星期三)仍未收到准考證，請洽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申請補發(電話:(03)573-6666分機534)。

2. 准考證如遺失或毀損，應於102年2月19日(星期二)攜帶身分證件及與原報名表同式之2吋照片一張，向國立新竹高級中學聯合鑑定術科測驗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柒、聯合鑑定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 一、科目：聽寫、樂理與基礎和聲、視唱、主修科目、副修科目(如附件六、七)。
 二、地點：國立新竹高級中學(30068新竹市學府路36號)。
 三、日程：

日期 科目 時間	102年3月2日(星期六)		102年3月3日(星期日)		102年3月4日(星期一)	
	上午	09:10	測驗說明	08:10	預備	08:10
09:20 11:30		聽寫 樂理與基礎和聲	08:20 12:00	分組測驗	08:20 12:00	分組測驗
中午休息						
下午	13:10	預備	13:10	預備	13:10	預備
	13:20 17:00	分組測驗	13:20 17:00	分組測驗	13:20 17:00	分組測驗

捌、聯合鑑定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 一、考生須就下列西樂或國樂中選擇一項為主修科目、另一項為副修科目；以鋼琴為主修科目者，須選其他各組之一項為副修科目；以其他各組為主修科目者，必須以鋼琴為副修科目。
- (一) 鋼琴組。
- (二)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
- (三) 管樂組：木管樂器—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克管。
銅管樂器—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
- (四) 敲擊樂組。
- (五) 聲樂組。
- (六) 理論作曲組。
- (七) 國樂組：琵琶、柳葉琴、中阮、大阮、古箏、箏篋、高胡、二胡(南胡)、中胡、革胡、揚琴、中國笛、笙、嗩吶。
- 二、主修指定曲訂於考前一個月(102年2月1日星期五)在術科測驗主辦學校及招生學校公布，查詢網址：<http://www.hchs.hc.edu.tw/>。
- 三、樂理與基礎和聲科目之音樂常識及欣賞部份，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之七至九年級音樂部分之能力指標內容為基本範圍。

四、測驗時間：102年3月2日(星期六)、102年3月3日(星期日)、102年3月4日(星期一)上午場測驗時間僅102年3月2日聽寫及樂理與基礎和聲科目自09:20開始，其餘科目均從08:20開始；下午場測驗時間均從13:20開始。

五、考生應憑准考證入場，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

六、聽寫及樂理與基礎和聲兩科所有考生同時筆試，視唱及主、副修科目均分組舉行個別測驗。考生應依排定的試場及測驗時間應試，並聽從試場人員引導。

七、自備伴奏。除鋼琴、木琴(66鍵)、小鼓及定音鼓(32、29、26、23、20吋)外，其他樂器由考生自備。

八、主、副修測驗內容及代碼對照表如附件六、七(第23、24頁)。

九、其他有關考生注意事項如附件八(第25頁)。

玖、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核算及通知

一、本鑑定術科測驗成績採百分制，各科以100分為滿分計算。術科加權後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第3位(含)以下四捨五入。

二、本鑑定術科測驗成績的採計，依臺灣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及「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三、102年3月12日(星期二)寄發考生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

拾、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一、申請日期：102年3月15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斟酌複查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二、辦理方式：親至國立新竹高級中學(上午9時至下午4時)或以通訊方式辦理。

(一)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如附件九，第27頁)。

(二)檢附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其中一聯，影本恕不受理)。

(三)自備貼足37元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四)繳附複查費(每科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五)限時掛號寄至：30068 新竹市學府路36號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

三、複查以一次為限，僅限成績登錄及加總覆核，不得要求調閱、複製原卷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壹、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

- 一、申請日期：102年3月15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 二、辦理方式：親至國立新竹高級中學(上午9時至下午4時)或以通訊方式辦理。
 - (一) 填寫「臺灣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申請表」(如附件十，第28頁)。
 - (二) 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
 - (三) 自備貼足37元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四) 繳附工本費(每份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 (五) 限時掛號寄至：30068新竹市學府路36號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補發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字樣。

拾貳、鑑定結果通知

- 一、一般生及特殊生以術科測驗原始分數作為鑑定標準之依據。
- 二、102年3月20日(星期三)寄發考生鑑定結果通知單(一式二份)。

拾參、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鑑定術科測驗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地址：30068新竹市學府路36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 三、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致報名或考試必須改期時，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在國立新竹高級中學網站公告，網址：<http://www.hchs.hc.edu.tw/>。
-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臺灣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件一(報名表及准考證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報名表(樣張)

准考證號碼：

日期：102 年 月 日

(上傳數位相片檔)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通訊住址									
	學歷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班 <input type="checkbox"/> 非音樂班		學校電話					
	學校地址	□□□□□			畢業年月	年 月				
身分證字號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繳費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關係			緊急連絡人	姓名 電話		
主修代號	主修樂器名稱			授業老師	1. 2.					
副修代號	副修樂器名稱			授業老師	1. 2.					
※主、副修之樂器組別代碼，請參閱簡章附件七(第 24 頁)。										
※右欄各項考生請勿填寫	繳交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音樂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音樂才能優異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3. 繳驗身分證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繳交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免繳報名費者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 ※集體報名免繳 3、4 項								
	報名手續	繳交證件	章		收費	章		發准考證	章	
	節次	1. 聽寫		2. 樂理與基礎和聲		3. 視唱		4. 主修		5. 副修
	試場紀錄									

**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音樂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准考證
(樣張)**

考場地點：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准考證號碼：

(上傳數位相片檔)	考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主修								
	副修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關係					電話			
通訊地址									

考場電話：(03)573-6666 分機 534

考場地址：30068 新竹市學府路 36 號

測驗科目及日程：

一、科目：聽寫、樂理與基礎和聲、視唱、主修、副修。

二、日程：

	102 年 3 月 2 日 (星期六)		102 年 3 月 3 日 (星期日)		102 年 3 月 4 日 (星期一)	
上	09:10	測驗說明	08:10	預備	08:10	預備
	09:20 11:30	聽寫、樂理與基礎和聲	08:20 12:00	分組測驗	08:20 12:00	分組測驗
中 午 休 息						
下	13:10	預備	13:10	預備	13:10	預備
	13:20 17:00	分組測驗	13:20 17:00	分組測驗	13:20 17:00	分組測驗

考生注意事項

- 考生憑准考證入場，遺失或未帶准考證者，經查核無誤後，准先參加考試。遺失者須以原照片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未帶准考證者須取來補驗。上午缺證者下午必須辦妥（餘類推），否則不准繼續參加考試。
- 嚴禁攜帶呼叫器、手機、電子錶及其他電子產品進入試場，違反本項規定者，扣該科測驗成績 6 分計算。
- 筆試考試注意事項：**
 - 筆試(聽寫、樂理與基礎和聲、理論作曲筆試等科)測驗，考生逾時 15 分鐘未進場者，以棄權論。未滿 50 分鐘，不准出場。
 - 參加聽寫、樂理與基礎和聲兩科之考生必須於考試當天上午 9:00 依序進入考場預備就座，9:10-9:20 測驗說明，9:20 測驗開始，考試中間不休息。
 - 筆試科目可使用黑色鉛筆、藍色原子筆或黑色原子筆書寫。
 - 准考證置於桌子左上角，以便查驗，可用墊板，但墊板上不可有符號或文字。除准考證、文具外，不准放置其他物件。
 - 核對答案卷上、座位上的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
 - 考試鈴聲響起開始考試，未響時不准動筆，並不得翻閱答案卷與試題卷。
 - 答案須寫在答案卷上，否則不予計分。
 - 作答時須先閱讀試卷上所列注意事項。
 - 考試進行中，除試卷印刷不明准予發問外，其餘一概不得發問。

- 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號碼、任何記號，否則以零分計算。
- 答案卷上准考證號碼不准撕去、彌封不准弄破亦不得毀損答案卷，否則以零分計算。
- 每節考試結束鈴聲響時，應立即停筆靜坐，待監試人員收卷並清點無誤後始可離場。
- 個別考試注意事項：**
 - 出入各試場應主動出示准考證以便登記查驗，考完後立即取回並妥善保管。
 - 主、副修及視唱之各項個別測驗，考生必須依照排定之順序時間，提前向「考生服務中心」報到，等候應考。唱號 3 次未到場應考視同「缺考」，「缺考」考生得於該場次補考，但不得延至別的場次應考。若各項個別測驗時間或順序有所衝突，考生應自行選擇科目參加測驗，同時向「考生服務中心」報備，以便更換順序或時間（以當日該場次為限），未報備者以「缺考」論。
 - 主修鋼琴、弦樂、管樂、國樂、敲擊樂之考生，應依序先考抽考之音階及琶音(敲擊樂加考視奏)，再演奏指定曲和自選曲。
 - 演奏(唱)樂曲，除敲擊樂組鼓類項目，均須背譜。
 - 視唱測驗共有二個試場，請考生務必考完二個試場後才能離場，否則一律以缺考論。
 - 理論作曲於 3 月 3 日(星期日)上午 8:30-11:30 進行筆試，13:20-17:00 進行面試。
 - 各場次考試時間得視實際情況延長之。
- 考生應遵守本委員會所訂之一切考場規定，如有違規情事發生，依前述規定辦理。如遇臨時突發狀況，則由試務中心緊急處理。

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注意事項：請勿填寫黑框內之內容

		術科測驗准考證號碼				
		申請鑑定編號				
基本資料	姓名				申請類別	音樂類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畢業國中	縣(市)			(校名全銜)	
	監護人		關係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初選	管道	申請條件				審查結果 (含簽章)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請參閱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並於 102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1 日辦理報名)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102 年 月 日					
複選	評量工具	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複選結果：				核章：	
鑑輔會綜合研判	審查結果					
						審查日期：102 年 月 日

附件四(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集體報名名冊(樣張)**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傳真		
承辦人員		承辦人 聯絡電話		承辦人 E-mail		
學校地址						
郵政匯票號碼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是否為 音樂班學生	身分別	繳費 身分
1	王小明	S122111999	男	否	一般生	一般生
2	***	*****	女	否	原住民	一般生
3	***	*****	男	否	一般生	低收入戶 子女
4	***	*****	女	否	一般生	一般生
5	***	*****	男	否	一般生	一般生
6	***	*****	女	否	一般生	一般生
7	***	*****	男	否	一般生	一般生
8	***	*****	女	否	一般生	一般生
9	***	*****	男	否	一般生	一般生
10	***	*****	女	否	一般生	一般生
合計 10 名，免繳報名費共 1 名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五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肄)業學校	縣(市)	國中／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要考場準備之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特殊需求 (請詳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附件七 主、副修代碼對照表

西 樂				國 樂		
代碼	組別	中文名稱	英文譯名	代碼	組別	中文名稱
101	鋼琴組	鋼琴	Piano	701	國樂組	琵琶
201	弦樂組	小提琴	Violin	702	國樂組	柳葉琴
202	弦樂組	中提琴	Viola	703	國樂組	中阮
203	弦樂組	大提琴	Violoncello	704	國樂組	大阮
204	弦樂組	低音提琴	Double Bass	705	國樂組	古箏
205	弦樂組	豎琴	Harp	706	國樂組	箏篋
301	管樂組	長笛	Flute	707	國樂組	高胡
302	管樂組	雙簧管	Oboe	708	國樂組	二胡(南胡)
303	管樂組	單簧管	Clarinet	709	國樂組	中胡
304	管樂組	低音管	Bassoon	710	國樂組	革胡
305	管樂組	薩克管	Saxophone	711	國樂組	揚琴
306	管樂組	法國號	French Horn	712	國樂組	中國笛
307	管樂組	小號	Trumpet	713	國樂組	笙
308	管樂組	長號	Trombone	714	國樂組	唢呐
309	管樂組	低音號 (上低音號)	Tuba (Euphonium)			
401	敲擊樂組	敲擊樂	Percussion			
501	聲樂組	聲樂	Voice			
601	理論作曲組	理論作曲	Composition			

附件八 臺灣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考生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憑准考證入場，遺失或未帶准考證者，經查核無誤後，准先參加考試。遺失者須以原照片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未帶准考證者須取來補驗。上午缺證者下午必須辦妥(餘類推)，否則不准繼續參加考試。
- 二、 嚴禁攜帶呼叫器、手機、電子錶及其他電子產品進入試場，違反本項規定者，扣該科測驗成績6分計算。
- 三、 為方便考生家長瞭解考區交通及地理位置，請於102年3月1日(星期五)15:00至17:00，至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校區查看或網路查詢(網址：<http://www.hchs.hc.edu.tw/>)。為了試務之公平性、完整性及安全性之考量，試場不開放。

四、 筆試考試注意事項：

- (一) 筆試(聽寫、樂理與基礎和聲、理論作曲筆試等科)測驗，考生逾時15分鐘未進場者，以棄權論。未滿50分鐘，不准出場。
- (二) 參加聽寫、樂理與基礎和聲兩科之考生必須於考試當天上午9:00 依序進入考場預備就座，9:10-9:20測驗說明，9:20測驗開始，考試中間不休息。
- (三) 筆試科目可使用黑色鉛筆、藍色原子筆或黑色原子筆書寫。
- (四) 准考證置於桌子左上角，以便查驗，可用墊板，但墊板上不可有符號或文字。除准考證、文具外，不准放置其他物件。
- (五) 核對答案卷上、座位上的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
- (六) 考試鈴聲響起開始考試，未響時不准動筆，並不得翻閱答案卷與試題卷。
- (七) 答案須寫在答案卷上，否則不予計分。
- (八) 作答時須先閱讀試卷上所列注意事項。
- (九) 考試進行中，除試卷印刷不明准予發問外，其餘一概不得發問。
- (十) 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號碼、任何記號，否則以零分計算。
- (十一) 答案卷上准考證號碼不准撕去、彌封不准弄破亦不得毀損答案卷，否則以零分計算。
- (十二) 每節考試結束鈴聲響起，應立即停筆靜坐，待監試人員收卷並清點無誤後始可離場。

五、 個別考試注意事項：

- (一) 出入各試場請聽從服務同學引導並主動出示准考證以便登記查驗，考完後立即取回並妥善保管。
- (二) 主、副修及視唱之各項個別測驗，考生必須依照排定之順序時間，提前向「考生服務中心」報到，等候應考。唱號 3 次未到場應考視同「缺考」，「缺考」考生得於該場次補考，但不得延至別的場次應考。若各項個別測驗時間或順序有所衝突，考生應自行選擇科目參加測驗，同時向「考生服務中心」報備，以便更換順序或時間(以當日該場次為限)，未報備者以「缺考」論。
- (三) 弦樂、管樂、國樂考生之樂器若需要預先調音，可在叫號後至「調音室」先行調音，進入試場應試不再調音。
- (四) 主修鋼琴、弦樂、管樂、國樂、敲擊樂之考生，應依序先考抽考之音階及琶音(敲擊樂加考視奏)，再演奏指定曲和自選曲，音階、琶音、指定曲及自選曲皆不反覆。
- (五) 主修「聲樂」的考生入場後，應先作基本發聲，再演唱指定曲和自選曲。
- (六) 演奏(唱)樂曲，除敲擊樂組鼓類項目，均須背譜。
- (七) 參加主副修測驗之考生，若需伴奏者，請自備伴奏並隨同考生一起進出試場。
- (八) 視唱測驗共有二個試場，請考生務必考完二個試場後才能離場，否則一律以缺考論。
- (九) 理論作曲於3月3日(星期日)上午8:30-11:30進行筆試，13:20-17:00進行面試。
- (十) 各場次考試時間得視實際情況延長之。

六、考生應遵守本委員會所訂之一切考場規定，如有違規情事發生，依前述規定辦理。如遇臨時突發狀況，則由試務中心緊急處理。

附件九臺灣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複查成績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02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連絡電話		地 址	
主 修		副 修	
緊急聯絡人		電 話	
申請複查科目 (在複查項目下劃✓)	1. 主 修 <input type="checkbox"/>		
	2. 副 修 <input type="checkbox"/>		
	3. 視 唱 <input type="checkbox"/>		
	4. 聽 寫 <input type="checkbox"/>		
	5. 樂理與基礎和聲 <input type="checkbox"/>		
	繳 費 (每科 30 元)		
申請人簽名			

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複查成績回覆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02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科目	主 修	副 修	視 唱	聽 寫	樂理與基礎和聲
複 查 成 績					
備 註					

附件十

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不必填寫）

考生姓名		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黏貼處 （超過格線部分請沿外框線向內摺齊） 注意：影本需清晰，否則不予受理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 統一字號		
聯絡電話	()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份數	份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	
通訊地址	□□□-□□ (請寫郵遞區號)	

考生注意事項：

- 一、申請日期：102年3月15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斟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 二、辦理方式：親至國立新竹高級中學(上午9時至下午4時)或以通訊方式辦理。
 - (一) 填寫「臺灣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申請表」。
 - (二) 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
 - (三) 自備貼足37元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四) 繳附工本費（每份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 (五) 限時掛號寄至：30068新竹市學府路36號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補發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字樣。
- 三、本測驗分數當年有效，逾期恕不受理申請。

考生本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102年__月__日

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交通位置圖

校址：30068 新竹市學府路 36 號 電話：03-5736666 轉 534 (教務處特教組)



●台鐵：(火車時刻表：<http://new.twtraffic.com.tw/twrail/>)

西部幹線 台北↔桃園↔中壢↔新竹↔台中

●高鐵：(網址：<http://www.thsrc.com.tw/>)

高鐵新竹站下車，改搭接駁專車往新竹市，至光復二分局(光復路二段)下車(往回走，上陸橋至對面下橋)往學府路方向走，經過兩個紅路燈就到本校(走路約 10 分鐘，在左側)。

●市內公車路線：(省中 站下車，非 竹中 站)

新竹客運：1 路，2 路，2 路甲，31 路(都經過本校。31 路假日停駛)

【票價 全票：15 元 半票：8 元】

• 市區公車時刻表：<http://www.hcbus.com.tw/2citybus/fpage0321.htm>

• 市區公車路線圖：<http://www.hcbus.com.tw/citybus.htm>

●國光號和各種巴士：

光復二分局(光復路二段)下車(往回走，上陸橋至對面下橋)往學府路方向走，經過兩個紅路燈就到本校(走路約 10 分鐘，在左側)。